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调整对参股公司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相关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财务资助调整是公司结合参股公司实际情况做出，符合 IJF Australia 未来战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 IJF Australia 财务资助事项进行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易德伟、张传明、胡亚南

2019年10月29日